

#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 
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 
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，並以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“國立高雄大學”為名發表之論文，且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 O. C.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，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(法政學門)中外文研究論文，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，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(見附表)：

- (一) Impact Factor 高於 25(含)以上者，得 50 點。
- (二)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(JCR)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% (含) 之期刊；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% 之期刊者，得 15 點。
- (三)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% 至 4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%至 50% (含) 之期刊者，得 10 點。
- (四)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40% 至 60% (含) 之期刊；刊登於A&H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50%至 60% (含) 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50%至 70% (含) 之期刊；刊登於A&HCI正式收錄期刊、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 7 點。
- (五)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% 至 100% (含) 之期刊者；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% 至 100% (含) 之期刊者；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者，得 5 點。
- (六)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 4 點；

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 3 點。

(七)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(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)者，得 3 點。

(八)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：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(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，但每篇僅獎勵一次)，得 30 點。

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，點數由以下方式擇一計算之：

- (一)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計算。
- (二)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 60%計算。
- (三)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 20%計算。

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論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。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。申請時應填寫「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」，提供相關附件辦理，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。

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，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。

第九條 「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成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及各院院長組成之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

點數	IF 高於 25	高引 用 論文	SCI	SSCI	A&HCI	EI	TSSCI	匿名雙 向審查 (法政 學門)	匿名審 查(法 政學 門)
50	*								
30		*							
15			0~20%	0~40%					
10			20%~40%	40%~50%					
7			40%~60%	50%~70%	*		*		
5			60%~100%	70%~100%			*		
4								*	
3						*			*